

证券代码：834013

证券简称：利和兴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经营场所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湖居委清湖村神径工业区厂房 1 栋 1-4 层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湖居委清湖村神径工业区厂房 1 栋 1-4 层。 公司经营场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南大富社区环观中路 308 号立伟工业园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设经营场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，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